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彥橙
電話：049-2222106~1862
電子信箱：phil051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資字第1050095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4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」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等初審事宜，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5年3月25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3103號令修正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，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時程表1份，請單位依表訂時間安排15至20分鐘簡報，並備妥相關資料，俾利評鑑委員辦理初審事宜。

正本：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、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